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(111 學年度) 第 3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，星期二，11:00
地 點： 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主 持： 江柏煒院長
出席人員： 賴志樑副院長、華語系洪嘉駢主任、東亞系林賢參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蔡如音所長(請假)、人資所林怡君所長、社工所王永慈所長、歐文所賴嘉玲所長(請假)由合聘梁孫傑教授代理、(校內)曾金金教授(請假)、(校內)陳文政教授、(校外-國內)蘇宏達院長(請假)、(校外-國外)張曉威院長、(校外-國外)孟柱億老師(本次會議暫不邀請校外國外委員)
紀 錄： 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國際專員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院級評鑑院屬系所「評鑑改善計畫(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)」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2 月 17 日本校系所品質保證校及評鑑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及 112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各系所已依高教評鑑中心提出之待釐清問題，重新檢視評鑑改善計畫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並依限提報/更新第一階段追蹤改善情形。
- 三、學院應審查系所「評鑑改善計畫(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)」進行覆核，並逐項勾選最新列管情形(繼續列管/解除列管/其他)，並以院為核心做整體資源檢討規劃，落實後續追蹤改善制度。
- 四、檢附各系所「評鑑改善計畫(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)」與相關資料。
- 五、本案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，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院經充分討論後，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勾選最新列管情形，落實後續各項持續辦理與追蹤，並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12:00 前經主管核章後送院彙整，提校研發處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12:30)